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年5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絡人：李科員坤

連絡電話：02-23167251

編號：185

法務部賡續辦理 97 年度「水利工程」弊端專案清查成果

整治河川防制水患，杜絕河川砂石之盜、濫採，係政府近年來重大施政項目之一，鑒於水利設施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如何防範不肖公務員貪污瀆職或與不法業者互相掛勾，以確保工程品質，為政風機構戮力以赴之目標，本部政風司亦要求相關政風機構應秉持興利、服務的觀念，以積極之清查作為，為工程品質把關，務必將政府每一分治水預算確實用之於人民，俾使民眾不再受水患之苦。

經統計自 92 年 1 月起迄 97 年 8 月止，共清查有 22,311 件相關水利工程案，經政風機構主動發掘函送偵辦（含起訴）者有 82 案、追究行政責任 441 件，在部分水利機關未設置政風機構及有限職權下，政風人員仍能突破困境戮力發掘案源，實屬不易。97 年 8 月份起賡續清查 1,536 件，清查範圍係以中央及各縣市政府補助之水利設施及 97 年防汛期間（5 月 1 日起迄 11 月 30 日止）相關工程辦理情形，主要以「河川整治（含疏濬及砂石）」、「抽水設施及委外代操作」、「水利署 8 年 1,160 億元預算執行」及「各主管機關辦理受損公共工程後續搶修復建採購」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施工及土地徵收等採購及補助案為重點。案經各政風機構清查後主動發掘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計有 8 案，追究行政責任 137 件。

綜述本次清查發現，近年來相關「水利工程」弊端之犯罪態樣多以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「圍標」、「綁標」、「曲解法令、變更設計」、「追加預算」及「民意代表不當介入關說、施壓」、「地方首長與廠商勾結圖利」等手法，來牟取不法利益。針對前揭態樣，政風機構除鼓勵民眾及員工檢舉不法外，另將強化違常案件之查察，期能杜絕貪瀆不法，以確保水利工程品質。